

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文件

浙大公管发〔2026〕2号

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印发《公共管理学院资助短期境外专家项目实施办法（修订版）》的通知

各系、各部门、各研究所、各研究中心：

为进一步加深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，推动学院国际化建设发展，促进学科发展和对外学术交流，规范短期境外专家项目的资助工作，参照《浙江大学“学校常规项目”经费开支范围及标准》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修订形成《公共管理学院资助短期境外专家项目实施办法（修订版）》。

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

2026年1月5日

公共管理学院资助短期境外专家项目 实施办法（修订版）

第一条 学院设立专项经费，资助短期境外专家访问学院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。

第二条 短期境外专家（以下简称“外专”），原则上指在学院访问交流不超过 30 天的外国籍及港澳台专家。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：在大学或研究机构担任正教授或研究员职务，所从事的专业和研究方向符合学院学科发展需求，且与学院有长期、深入的教学科研合作交流，并取得一定成效。

第三条 外专在学院访问交流期间，须为学院师生提供不少于一次的学术讲座，并参与本科生/研究生授课。

第四条 学院按照外专实际在学院访问交流天数下拨经费，资助标准为 800 元/天。

第五条 外专资助经费可开支讲座/教学酬金等劳务费或市内交通费、住宿费符合计财处相关规定的费用。

第六条 相关系所或项目负责人可提供其他经费予以配套支持，需统一报销，并遵循学校计财处相关规定。

第七条 外专项目资助申请程序如下：

1. 相关系所或项目负责人需在外专来访前至少 30 天提出申请。申请表提交学院科研与合作办公室(含港澳台事务)，经学院

(系) 主要负责人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同意；

2.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同意后，通过学院院网进行 7 天公示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确认外专资助名单；

3. 来访结束 30 天内，外专项目负责人需上报外专来访的工作总结，以总结作为资助依据。

第八条 外专聘请管理及项目负责人要求如下：

1. 外专项目负责人须做好项目和来访人员背景的审核工作，确保项目符合国家及学校的相关规定；

2. 外专项目负责人在一个自然年内仅可申请一人次的外专项目资助；

3. 同一位短期境外专家，原则上三年内只允许申请一次短期外专资助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公共管理学院资助短期境外专家项目实施办法》（浙大公管发〔2024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